

附件

參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參加113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，如該作品獲獎時，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並不限定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制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113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

考生： (簽章)

未滿 20 歲者，需監護人簽章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考生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